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64號

原告 鄭兆陞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2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得聲

01 請退還之裁判費，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
02 限，不包括其他（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另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
04 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
05 項、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
06 成立者，基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
07 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當然於第二審調解時
08 變更，故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而無執行力，僅第二審
09 調解筆錄有執行力，換言之，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調解而
10 失其效力，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
11 各自負擔。

12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
13 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上開訴
14 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52號判決原告勝訴，被告提起上
15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00號（原111年
16 度勞上字第50號）成立調解，依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4項之
17 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
18 用即應由原告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
19 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2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業
21 經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87號裁定暫免徵收新臺幣（下
22 同）1,620元，先徵收3,810元（訴訟標的金額為227,088元
23 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及3,0
24 00元）。本院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被告不服而上訴，於第
25 二審訴訟繫屬中成立調解，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揆諸
26 前揭說明，原第一審判決即因第二審調解而失其效力，從
27 而，本院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已由第二審調解筆錄之
28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取代，被告無庸受第一審判決訴訟費
29 用負擔之拘束，故本件原告於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應由
30 原告負擔。從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
31 620元並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01 定，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02 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